

证券代码：830983

证券简称：保得威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现场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朱嘉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103,4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349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毕晓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3,4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3,4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 2024 年

度审计报告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3,4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3,4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3,4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3,4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现将《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监事会，请各位监事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3,4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303,4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0%；反对股数 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章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激文、覃福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章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》

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4日